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0天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李红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更好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体现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独立，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收费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公允性和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的 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授权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做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